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韻如

電話：(02)23165931

傳真：(02)25066223

電子信箱：ha0261@ndc.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120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發文附件.pdf）

主旨：訂定「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